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曾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33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觀諸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本文約定「雙方得就各筆個人貸款契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」、「未為前項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約定者，以「國泰世華」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339號卷第25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原告總

01 行係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範圍。復審酌原  
02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  
03 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  
04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  
05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6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許碧如